## 吳鳳科技大學學程規劃書

一、學程名稱:消防與警政專業能力學程

二、學程開設單位:安全工程學院

三、學程參與單位:消防系、安全科技與管理系

四、學程設置目標:

本學程整合消防與警察專業知識與法規,以提升學生有關消防與警察領域之專業法規能力與知識為目標。本學程之課程除傳授學生消防與警察法規外,亦傳授消防相關之專業知識,期使學生於修完本學程後,不但能在專業領域提升知能,進而服務大眾;更可參與消防與警政相關之公職考試,提供學生就業之良好選擇。

五、修課規定: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至少須修滿20學分,包含:

(1)必修學分:5學分,且其中至少1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
(2)選修學分:至少 15 學分,<u>且其中至少 1 門課不為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</u>。 六、課程規劃: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法學緒論	2	2	一上	安管系	必修 5 學分;
	安全管理概論	2	2	一上	安管系	且其中至少 1 門課不為該學
	安全防災科技	2	2	一下	安管系	上所屬學系之
	消防法規(一)	3	3	一上	消防系	專業科目。
選修	普通物理(一)	2	2	一上	消防系	
	普通化學(一)	2	2	一上	消防系	
	普通物理(二)	2	2	一下	消防系	
	普通化學(二)	2	2	一下	消防系	
	消防法規(二)	3	3	一下	消防系	
	火災學(I)	2	2	二上	消防系	至少選修15學
	火災學(II)	2	2	二下	消防系	エン 返 15 子 分; <b>且其中至</b>
	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3	3	二下	消防系	少 1 門課不為
	校外實習(一)	3	3		安管系 消防系	該學生所屬學
	民法概要	2	2	二上	安管系	<u>系之專業科</u> 日。
	刑法概要	2	2	二上	安管系	<u>目。</u>
	安全監控系統	2	2	二下	安管系	
	行政法概要	2	2	二下	安管系	
	職場禮儀	2	2	二下	安管系	
	電子安全系統	2	2	三上	安管系	
	刑事訴訟法	2	2	三下	安管系	

七、實施日期:自106學年度開始實施